

山西阳泉孟县坤宁煤业有限公司

15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共 4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阳泉孟县坤宁煤业有限公司 15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4013-SYCC/TEG/AQJD		
鉴定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04		
鉴定机构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 滨河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13122
联系人	高建宁	联系电话	024-56613516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温良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温良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曹垚林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宋双林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 负责人	贾男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贾男	副研究员	
鉴定人员	贾男	副研究员	
	钟后选	副研究员	
	董强	工程师	
	苗春桐	研究实习员	
报告编制人	钟后选	副研究员	
	贾男	副研究员	
报告审核人	付巍	副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曹垚林	研究员	

接上页

第 2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山西阳泉盂县坤宁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阳泉盂县坤宁煤业有限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及煤层：山西阳泉盂县坤宁煤业有限公司 15 号煤层 鉴定范围：由拐点 A-B-C-D-E-F(1980 西安坐标系) [A(4206567.82, 38445400.00)、B(4206473.72, 38445400.00)、C(4206473.72, 38446266.88)、D(4207416.88, 38446260.75)、E(4207424.30, 38446030.65)、F(4206567.82, 38446035.81)] 圈定。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南娄镇王家湾村	邮政编码	045100
联系人		赵大鹏	联系电话	0353-8055011
突出鉴定依据		(1)《煤矿安全规程》(2022 年);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3)《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4)《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5)《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 1080-2009); (6)《煤的坚固性系数(f)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7)《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8)《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2009);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本次鉴定范围内，在井下取样及考察煤的破坏类型期间，山西阳泉盂县坤宁煤业有限公司 15 号煤层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现象，在各测点施工钻孔期间亦未发生过喷孔、顶钻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层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III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附录 C	0.40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	34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	0.68		

<p>鉴定结论 (含范围)</p>	<p>根据坤宁煤业提供的资料，坤宁煤业目前处于基建三期工程，该矿井自建井以来在 15 号煤层开展采掘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瓦斯动力现象，且鉴定范围内的煤体为原始煤体。本次采用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进行鉴定，本次鉴定打钻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结合现场实际测定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值，鉴定结论如下：</p> <p>在鉴定范围内实测的坤宁煤业 15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为：最高煤层破坏类型为 III 类，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为 34mmHg，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为 0.40，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P 值为 0.68MPa。以上指标未全部达到判定煤层有突出危险性的临界值，结合直接法实测的鉴定范围内的 15 号煤层原始瓦斯含量（11.38m³/t~13.49m³/t）情况以及邻近矿井突出危险性鉴定情况以及区域划分情况（邻近的上社公司 15 号煤层为突出煤层，煤层+800 标高以下为突出危险区，坤宁煤业煤层在+810 标高以下）综合判定坤宁煤业 15 号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15 号煤层为突出煤层，坤宁煤业为突出矿井。</p> <p>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p> <p>2024年10月9日</p>
<p>建议</p>	<p>(1) 坤宁煤业 15 号煤层为突出煤层，矿方应提高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意识，加强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知识的培训，加强对防突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组建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队伍与防突机构，购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装备，建立防突（突出）档案等。在突出危险区域进行采掘作业过程中，分阶段进行煤层瓦斯参数测试，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以区域综合防突措施为前提，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为补充的双“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p>

建议	<p>(2) 坤宁煤业在 15 号煤层采掘工作前, 应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和《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实施瓦斯抽采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在 15 号煤层采掘工作前时, 必须加强对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瓦斯的探查, 及时掌握采掘工作面地质构造区域及附近煤层的瓦斯情况, 应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相关要求及时采取区域、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在加强地质构造的探查同时, 在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异常区域、陷落柱区域应加强区域验证工作;</p> <p>在 15 号煤层采掘过程中, 加强瓦斯地质调查研究工作, 摸清井田范围内地质构造、软煤分布区域及瓦斯异常区, 在这些区域采取加强防突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分析该煤层的瓦斯地质条件, 测定瓦斯基基础参数, 研究矿井瓦斯地质规律, 及时编制、填绘矿井瓦斯地质图和采掘工作面瓦斯地质图, 当目前的瓦斯抽采效果不佳时, 及时引入瓦斯抽采强化新技术, 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p> <p>其他未尽事宜建议坤宁煤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2022)、《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以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p>
鉴定人员:	董强、苗春桐、贾男、钟后选

